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○○○○○街00號所有權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對造當事人即關於「被告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所有權人」部分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主所或居所），及提出上開地址房屋坐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，並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關於「被告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所有權人」部分為何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主所或居所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5

書記官 陳柏衡